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及各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已分析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 |
|-----------|---------------|-----|
| | 銷售 | 採購 |
| 最大客戶 | 25% | |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 56% | |
| 最大供應商 | | 6% |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 | 19% |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21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中。

儲備轉移

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6,2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117,000元）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五年：港幣4.5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126,71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140元）。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G Bloch

張桐森

張曾基

R Dorfman

唐楊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李大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葉文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委任)

黎敦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世)

曹廣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桐森先生及R Dorfman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另外，葉文俊先生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其任期僅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每年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George BLOCH，85歲，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主席。彼為英國諾坦普頓科技學院畢業生，於一九三九年往上海為一工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四九年開始在日本經營生意，並於一九五五年遷來香港。於一九六九年，Bloch先生與張桐森先生成立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始創公司。Bloch先生曾任香港獅子會之地域總監，亦為香港肝壽基金之副主席及曾任香港眼庫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及西洋藝術品之主要收藏家，而其收藏品曾作全球展覽。彼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 et des Lettres」及「Chevalier dans l'Ordre de la Legion d'Honneur」。彼亦獲比利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及奧地利政府頒發榮譽獎章以表揚其對藝術之貢獻。此外，彼最近獲意大利總統授予「Commendatore dell' Ordine della Stella della Solidarieta' Italiana」勳銜。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太平紳士，62歲，自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董事。

張桐森，85歲，張曾基博士之父親，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自一九六九年，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Robert DORFMAN，51歲，為Bloch先生之繼子，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現為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青年總裁協會亞太區主席及其國際理事會幹事。Dorfman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唐楊森 FCCA, CPA，56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之諮詢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董事 (續)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55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顧問。鄧先生為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大壯, 太平紳士, 46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 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 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 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醫院管理局成員,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 香港貿發局港法貿易夥伴委員會港方主席。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葉文俊, 51歲,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Robina Wood Limited高級副總裁, 該公司從事市場推廣, 製造及分銷木地板產品。於未加入Robin集團前, 葉先生為上海普瑪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董事, 該公司為一家以上海為基地及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葉先生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曾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之Wharton School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FMAN, 50歲, Bloch先生之繼子, 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 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譽。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在此之前, 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郭南埔, 55歲, 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 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司庫, 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郭先生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之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 董事 | 股份數目 | | | | 合計 |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
|-----------|-----------------|------------|-----------------------|-------------------------|-------------|--------------|
| | 個人權益 (附註(i)) | 配偶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G Bloch | 150,000 | 8,091,500 | 1,250,000 (附註(ii)) | — | 9,491,500 | 1.55% |
| 張桐森 | 10,040,000 | 21,654,879 | — | 75,498,356 (附註(iii)) | 107,193,235 | 17.46% |
| 張曾基 | 36,742,808 | 950,000 | — | 75,498,356 (附註(iii)) | 113,191,164 | 18.44% |
| R Dorfman | 46,470,000 | — | — | — | 46,470,000 | 7.57% |
| 唐楊森 | 11,383,308 | — | — | — | 11,383,308 | 1.85% |

附註：

- (i) 以董事為實益擁有人之姓名登記。
- (ii) G Bloch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i)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及張桐森先生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及於該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1,522,57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 | 合計 | 佔發行 股份百分率 |
|--|-------|------------|-------------|------------|-------------|--------------|
| | | 個人權益 | 配偶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陳慶維 | (i) | 21,654,879 | 85,538,356 | — | 107,193,235 | 17.46% |
| 伍瑤芝 | (ii) | 950,000 | 112,241,164 | — | 113,191,164 | 18.44% |
|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 (iii) | 69,728,356 | — | — | 69,728,356 | 11.36%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 (iii) | 200,000 | — | 75,498,356 | 75,698,356 | 12.33% |
| 其他人士 | | | | | | |
| Sheri Tillman Dorfman | (iv) | — | 46,470,000 | — | 46,470,000 | 7.57% |
| Gershon Dorfman | | 37,605,799 | — | — | 37,605,799 | 6.13% |
| Lydia Dorfman | (v) | — | 37,605,799 | — | 37,605,799 | 6.13%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i)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7,193,235股與張桐森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13,191,164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ii)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 (iv)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v)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按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人數為210人(二零零五年：204人)，中國大陸7,172人(二零零五年：7,376人)及歐洲98人(二零零五年：117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購股優先權之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85至第86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唐楊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